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5 月 6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提交 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纽约拉伊布鲁克阿罗伍德会议中心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第十次年度讨论会的报告(见附件)。这份最后报告是根据查塔姆大厦规则完全由芬兰常驻代表团负责编写的。

鉴于每年我们从与会者收到非常积极的反馈,芬兰政府继续承诺每年主办讨论会活动。芬兰政府希望这份报告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安理会工作的复杂性。

就此,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亚尔莫·维纳宁(签名)



2013 年 5 月 6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立即进入角色”：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第十次年度讨论会

纽约拉伊布鲁克阿罗伍德会议中心

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

芬兰政府与圣地亚哥大学 Joan B. Kroc 和平研究学院和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合作，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为安全理事会新当选的成员举行了第十次年度讨论会。

每年 11 月都举办讨论会，帮助新当选的成员熟悉安全理事会的惯例、程序和工作方法，使他们在下一年 1 月加入安理会时能够“立即进入角色”。这些讨论会还使安理会现有成员有机会在非正式环境中反思其工作。

为了纪念这一活动十周年，开幕当晚为曾参加以往讨论会的各国常驻代表和参加本次讨论会的常驻代表举行了晚宴。芬兰常驻代表亚尔莫·维纳宁大使致欢迎词，秘书长潘基文致开幕词，亨利·基辛格作主旨发言，印度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份主席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最后发了言。

11 月 16 日全天活动，包括三场圆桌会议，重点讨论下列专题：

- 一. 2012 年安全理事会状况：评估与展望
- 二. 工作方法与附属机构
- 三. 经验教训：2012 年班子的反思

晚宴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亚尔莫·维纳宁大使致欢迎词后，秘书长潘基文谈及系列讨论会的持久价值，提到新成员可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以及对联合国更广泛的和平与安全议程做出的贡献。他强调，每一个非常任理事国都给安全理事会会议带来自己的专长、经验和知识。每个成员都通过主持安理会附属机构会议、规划专题辩论、为安理会审议与协商提出新的见解来做出贡献。秘书长指出，几年来，非常任理事国帮助安理会处理各种关键问题，例如影响政治和经济稳定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前景的气候变化。他强调，在安理会用一个声音说话，非常重要，因为这不仅可决定安理会的效力，而且也决定秘书长和帮助推进安理会议程的其他人的工作效力。他说，取决于安理会能针对处理中的事项用一个声音讲话的程度，工作的结果差异很大。

亨利·基辛格回答了圣地亚哥大学 Joan B. Kroc 和平研究学院院长爱德华·勒克先生提出的一系列问题。鉴于基辛格先生具有异常丰富的学识和高级

外交经验，勒克先生问，他认为安全理事会促进大国持久协作的作用更有价值，还是使具有地域代表性的会员国集团得以处理全球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作用更有价值？考虑到这些双重职能，他希望安理会今后的组成模式是什么样的？基辛格先生指出，他过去从大国协作角度处理这些问题的情况要多得多。的确，作为国务卿，他从未参加过安全理事会审议或辩论。当时与现在一样，各国驻联合国大使都直截了当地发表意见。但他接着说，长期以来，对安全有影响、需要全球审议的问题越来越多，例如环境问题。安全问题始终需要大国事先达成协议的态度已经越来越不合时宜。

基辛格先生说，安全理事会最终扩大是不可避免的，眼前的挑战是如何在不增加拥有否决权的成员的情况下增加安理会成员。同样，他强调需要找到途径，在否决权仍然至少拥有象征性重要意义的情况下，鼓励常任理事国不要投否决票。他认为，讨论可能被某个常任理事国否决的一套安全理事会改革是没有意义的。

勒克先生评论说，2013 年安理会在全球议程的两个最重要的问题上可能发挥关键作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其核野心。对于这些问题，基辛格先生将给安理会成员何种忠告？基辛格先生也认为，这些问题绝对重要，今后将仍然绝对重要。他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令他感到担忧，恰恰是因为该国很孤立。该国可能会发生戏剧化的事件，其后果可能很严重，但大国对其局势基本没有影响力。他指出，如果有必要，秘书长可发挥重要的调解作用。有时比较易于就联合国授权的实况调查达成一致。他认为，中国不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核武器，但又不想向平壤政权施加过大的压力，以致于感到其未来受到威胁，致使朝鲜半岛地位之门敞开。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辛格先生说，有理由认为，与该国举行某种形式的双边谈判是可能的。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已清楚表达了其共同立场。这个问题的一部分要素是技术性的，在这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派出了视察员，发挥了重要作用。最终的问题在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愿意接受对其军事能力和潜力的真正限制。别人可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什么样的国际保障和保证？美国政府将必须克服阻碍双边正式谈判的重大国内障碍，使联合国或另一组织的技术促进作用可有帮助。国际机构在提供讨论论坛方面经常有帮助。基辛格先生重申，美国国内政治考量可以是关键因素，但政治辩论尚未开始。奥巴马总统可能想在第二任初期就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打交道。如果如此，联合国可在铀浓度技术评估方面发挥作用。

勒克先生指出，近年来安全理事会更加注意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包括人的保护和保护责任。在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安理会处理这些问题的做法不一样。他问，基辛格先生认为这些问题应在安理会议程上占据显要地位，还是应由诸如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等其他机构处理？基辛格博士提

醒听众说，他年少时，是作为受歧视的少数族裔成员，生活在独裁政权之下。虽然他通常不从这个角度看待国际安全问题，但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事件时，他会很容易听从劝说，进行国际干预。然而，他不支持在利比亚的干预。他对这种干预感到不自在，但在美国参与冲突时，他觉得发表公开评论不合适。他的担忧是，最后会有负面结果，自那时以来，我们已经看到这样的结果。

基辛格先生认为，如果联合国在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样的具有较大区域影响的局势中进行干预，往往会出现问题。一些国家不愿看到联合国在它们认为基本属于内政的局势中进行干预，从而创造先例。他问，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应该开始政治进程，要求巴沙尔·阿萨德总统离职。在这种情况下，他希望将政治问题与人道主义问题分开。他认为，阿拉维派的残暴主宰是不可接受的，但我们需要承认各个族裔群体在争夺主导地位。因此，国际社会也许最好不要仅仅注重由谁当政的问题，而应重视所寻求的结果：由逊尼派多数控制，还是允许叙利亚社会各群体自治，且享有安全？他告诫说，宣扬让一派或另一派取得完全胜利的结果没有帮助，因为这种情况可能会酿成骇人听闻的屠杀。他呼吁各方考虑一系列可能的结果。他提议俄国和美国应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进行对话，而对话不以推翻政府必然是好事的设想为前提。联合国可为这种对话提供便利。既然竞选已经结束，奥巴马总统现在可以从长远角度重新看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最后，基辛格先生强调，他坚决赞成保护少数群体的努力。

随后，基辛格先生回答了在安全理事会有工作经验的两位常驻代表的问题。一位代表称，安理会无能为力制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屠杀，“令人震惊”；他问如何才能进行政治对话。基辛格先生认为，这样的对话可由当事方发起，或由外界强加。第一个选择较可取，但要能进行对话，战斗不得持续。第二个选择是组建并部署一支国际部队，制止战斗，强迫实行政治解决。但他 1952 年曾经在朝鲜，并曾四次目睹美国参战，参战时得到广泛的政治支持，最终却只得几乎无条件地撤出。鉴于美国的参与通常是军事上取胜的一个先决条件，我们一开始就应冷静地评估美国可能在多长时间内能够保持对这样的冲突的军事承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斗争有着深刻的宗教和族裔因素，很难设想谁将愿意参与军事干预。因此，关键必须是政治对话。但拿出一个计划，试图强行予以落实，那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建立一个站得住脚的政府，莫斯科和华盛顿在阿富汗的经验教训都显示了这一点。抽象地说，问题的前提是正确的，可是难以设想任何力量的组合能成功地强行实现和平。

向基辛格先生提出的最后一个问题是，阿拉伯国家可做些什么来进一步推动陷于停滞的中东和平进程。他回答说，局势复杂的一个原因是，以色列在军事上占优势，而在地理政治上受威胁。该区域各国正在形成由穆斯林兄弟会领导的政府，这些政府是否接受以色列的生存，人们仍将拭目以待。基辛格先生敦促阿拉伯国家创造一种使共存有可能的气氛，就像安瓦尔·萨达特为缓和心理气氛所做

的那样。然而，阿拉伯之春的事件有时使人们难以表达这样的观点。他希望能举行一蹴而就的谈判，但这如果不是不可能，也是很困难的。由此将建立巴勒斯坦国，而把与难民有关的问题和耶路撒冷问题留到稍后阶段处理，同时确立关于这些难民不作为以色列人的原则。他也认为，美国在中东能发挥关键作用，但他问，成功的关键是不是靠美国全力推进和平进程。在他看来，阿拉伯的态度改变很重要，因为心理因素对于取得进展很关键。但如果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挑战变得更加严峻，更加迫在眉睫，那就只得作出困难、果敢的决定。他认为巴勒斯坦问题应该是这种决定的部分内容。

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最后发言。他热情感谢芬兰政府主持“立即进入角色”系列讨论会。他指出，在过去十年里，这些讨论会对安理会工作的贡献大于任何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在单一两年任期内所能希望作出的贡献。基辛格先生提及安理会需要增加常任理事国，他对此感到很高兴。安理会虽然取得了各种给人以深刻印象的成果，但需要评估有无在实地取得真正的进展。世界需要安理会既运作良好，又能真正起作用，因为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当安理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或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激烈辩论时，当有人以安理会的长期目标为代价的方式追求国家利益的短期目标时，我们应记得安理会工作至关重要。

第一期会议

2012 年安全理事会状况：评估与展望

主持人：

巴基斯坦常驻代表

马苏德·汗大使

评论人：

法国常驻副代表

马丁·布里安大使

俄罗斯联邦常驻第一副代表

亚历山大·潘金大使

阿塞拜疆常驻副代表

托菲格·穆萨耶夫参赞

美国常驻副代表

罗斯玛丽·迪卡洛大使

第一期会议涵盖的问题包括：

- 在过去一年里，安全理事会在哪些方面最成功/最不成功？为什么？安理会在 2012 年的工作情况与 2011 年相比如何？中东发生历史性变迁对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安理会是如何做出反应的？
- 安理会从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南苏丹、索马里和海地的经验中能吸取什么样的教训？
- 安理会在预测危机、及时采取预防行动方面在多大程度上是成功的？安理会从马里和几内亚比绍的危机中应吸取什么样的教训？
- 增强秘书处预警和预防性外交能力的努力在这方面有无帮助？向安理会发出警报的渠道有无运行良好？应考虑哪些进一步措施？
- 可如何改进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合作，例如与阿拉伯联盟、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合作？
- 在过去一两年里，哪些专题辩论对安理会的工作最有帮助？为什么？如何有帮助？辩论的结果可否更直接、更充分地用于安理会与特定局势有关的工作？
- 展望未来，在今后两年里，地缘政治发展情况、领导人更替、资源限制、气候变化以及其他外部因素可能会如何影响安理会工作的框架？

与以前一样，在 2012 年大家普遍认为，安全理事会能够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程度极大地依赖于安理会成员就每一种情况下如何行事达成一致的程度。一些发言者说，尽管公众的感觉是安理会分裂严重，但安理会成员在多数问题上找到了共同点，而且对安理会来说，2012 年是相对成功、活跃的一年。一位与会者指出，公众注意力集中于安理会内部有严重分歧的情况，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这是很自然的。尽管如此，一位发言者说，2012 年安理会在多数问题上都仍然能表现出协商一致的精神，例如安理会在处理海地、马里、南苏丹、东帝汶等局势时能步调一致。但一位发言者说，安理会并不是万能的机构，人们不能指望安理会能解决所有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有鉴于此，这位发言者问，一致性是否始终都应是目标。

多数与会者也以类似方式分析安全理事会在 2012 年的成败。许多人认为，安理会在利比亚、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和也门的介入是相对成功的，尽管在每一情况下都仍然面临挑战。一位发言者赞扬安理会对科特迪瓦、海地、利比里亚和利比亚选举和冲突后过渡进程的支持。一位发言者说，虽然海地局势仍然困难，安理会至少显示出其有能力随着海地情况变化而调整态势和行动。一位代表说，安理会虽然未能阻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导弹试验，但在导弹试验后，

即迅速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明确、一致的表示。这位代表对此表示赞扬。

发言者一致认为，安全理事会 2012 年最大的失败是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处理。一位发言者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上，安理会内部一致的意识“碰了壁”；另一位发言者说，安理会在该国问题上的所作所为给安理会名誉留下“永久的污点”。与下文讨论的情况一样，对安理会无法制止暴力或促进实现可持续的和平的原因，大家有不同的解释。一位与会者说，安理会最大的失败是无法促进在科索沃、中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达成和平协议，这会有损于联合国的名誉和公信力。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若干与会者指出，两项决议草案被否决，表明安全理事会无法采取有效行动制止暴力，其他与会者强调需要以更具有战略性、更加平衡的方式处理那里的问题。一位发言者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是安理会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并警告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战火中毁灭，对叙利亚人民、对区域稳定都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另一位与会者说，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上应发挥更有力的领导作用。越来越多的人死去，而五个常任理事国却无法商定有效行动方式。另一位代表反驳说，投否决票，并不是安理会处理事务方式的唯一问题。一些代表团曾主张采用快速解决办法，而不是以更为长期、更具有战略性的方式应对危机，错误地以为独裁国家可以很快变为民主国家，无论可行的民主政体在实地存在的物质条件是否具备。一位发言者承认，安理会内部的分歧使安理会无法在叙利亚采取更加注重成果的行动，但指出，安理会成员已经寻求在这些问题上的共同点，商定了一系列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稿，并为联合特使的调解努力提供了政治支持。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尽管安理会成员地缘政治观念不同及主权概念不同，但所有成员都认为政治解决方案优于军事方式。

一位发言者遗憾地指出，尽管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了规模最大的维持和平行动，但在那里针对平民的暴力没有减少。这在某种程度上表明安全理事会对此问题关注不够，没有采取始终如一的做法，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周期性暴力似乎每三四年都会飙升。另一位与会者说，过去 55 年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五次和平行动，安理会需要找到更好的途径处理这个问题。另一位代表指出，区域伙伴提供了大量协助，该国正在走向过渡阶段；他认为，安理会今后在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危机方面需要改善工作。

大家对安全理事会处理阿拉伯之春引起的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情况作了各种评估。一位发言者遗憾的指出，安理会成员反应迟缓，没有及时把握这一深刻政治变迁在安全方面的全面影响，但这位发言者赞扬安理会成员积极介入这些活动，愿意超越以非洲为中心的议程。另一位代表告诫说，笼统处理问题的方式不

可取，因为该区域每个国家的情况都是独特的。安理会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每一个国家的问题。例如，安理会不必参与突尼斯和埃及的过渡阶段工作。

若干与会者说，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力或不愿意处理中东核心和平与安全问题，例如加沙问题。一位代表说，“除了通过鼓励双边和区域努力、每月评估局势及呼吁我们的同伴出力外，我不知道安理会可如何影响中东的内在局势。安理会无法靠自己解决长期冲突。”

若干代表指出，在有些情况下，要评估安全理事会处理问题的方式的最终成功程度，尚为时过早。两位与会者强调，事实证明，利比亚对安理会来说是一个改变做法的因素，迄今的结果好坏都有，而且不完全。一位代表说，利比亚国内取得了一些政治进展，但国际干预后武器扩散的风险和区域的政治不稳定尚未得到充分考虑。另一位代表认为需要更多的后续行动。一位发言者说，其本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安理会第 1973(2011)号决议，是为了保护平民，而不是推翻穆阿迈尔·卡扎菲政权。一位发言者称，在 2011 年利比亚是对安理会的关键挑战，就像 2012 年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样，两者在政治上有相关之处。阿拉伯国家联盟发出呼吁，要求防止班加西血河长流，第 1973(2011)号决议就是对这一呼吁的反应。该决议要求停火，并载有其他规定，这些规定没有得到充分实施。另一位发言者答复说，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就如何处理利比亚问题向安理会提出了彼此矛盾的意见。现在意见没有分歧，安理会应听取阿拉伯联盟关于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意见。另一位发言者表示支持这一看法，认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是改善安理会与阿拉伯联盟关系的一个机会。

一位发言者说，要知道安全理事会参与处理马里和几内亚比绍问题能否取得成功，现在为时过早，而另一位发言者评论说，几内亚比绍问题列于安理会议程已有很长时间，周期性政变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第三位发言者也认为，评估安理会处理几内亚比绍问题的努力，现在为时过早，但认为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工作显然做得不够，未能及时向安理会提供关于事态走向的准确信息，使安理会无法及早采取预防行动。一位与会者说，安理会是在关键时刻参与处理马里危机的。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进行了协作，防止马里陷于最差的困境，为时不会太晚。另一位代表同意，关于马里的区域意见很有帮助。一位与会者也认为，安理会在马里问题上与区域和次区域集团进行了很好的合作，但认为，这些努力是否最终成功，现在还不能确定。

若干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在必要时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第七和第八章规定的一切手段的重要性。与以往的讨论会一样，大家特别注意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的协作。一位与会者指出，区域组织经常比安理会更了解特定局势，但它们经常面临资源限制，而联合国应向它们提供更多的后勤和财政支持。另一位发言者说，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合作，能够不断对苏丹和南苏丹当局施加压力，要求它们尊重《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并且能够不断对索马里各方施加压

力。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一直很有成果，安理会就与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有用的辩论也一样。另一位发言者同意这一看法，认为关于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关系的辩论很及时，也很有帮助。一位发言者也认为，对于也门、苏丹等局势，安理会的反应基本上是有效的，在那里区域组织较强，安理会愿意发出警告，谁破坏和平，就得承担后果，从而为区域外交举措提供了有力支持。在两个条件都不具备情况下，例如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安理会就未能取得成效。另一位与会者说，在也门，安理会开始时行动迟缓，没有立即支持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外交举措，但一旦提供支持，情况就有改观。

一位代表说，在某一特定局势中，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互动的程度经常取决于安理会的内部动因以及与现实政治有关的因素。有时区域组织的意见得到考虑，有时却被忽略。另一位发言者承认，在苏丹和南苏丹问题上的有效合作显示，进展已经不少，在与非洲联盟的关系上尤其如此。但在科特迪瓦问题上，安理会倾向于更加注意西非经共体的意见，而较少注意非洲联盟的意见，尽管前者只是一个次区域组织。在利比亚问题上，安理会支持阿拉伯国家的立场，而不支持非洲联盟的立场，虽然安理会的三个非洲成员对于第 1973 (2011) 号决议的通过十分关键。

一位发言者强调，在苏丹问题和也门问题上分别与非洲联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合作很有帮助；这位发言者回顾说，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仅在于安全理事会。安理会的作用在区域努力之上，过分的平均主义做法既不可行，也不可取。此外，安理会不应参与处理区域组织与次区域组织之间从属关系的问题。另一位发言者也认为，安理会与区域组织和安排合作时，如果目标一致，可以是非常有成效，但情况并不是始终如此。《宪章》规定的安理会的任务是独特的。一位与会者赞同这一点，强调指出，区域组织的建议若要产生积极效果，必须与安理会成员的优先事项一致。一位发言者说，区域组织的观念与安理会的观念不同，部分原因是区域组织认为它们更了解各自区域内的事态发展，能更好地把握处理危机的可能的办法。安理会的视野更广，任务更加重大，因此在区域与全球互动方面必须设法最大限度地发掘积极潜力，减少负面潜力。尽管在促进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协作方面已做了很多工作，但非洲大陆内部存在的各种分歧经常渗入安理会的审议工作之中，对其产生不利的影响。

与以往讨论会的情况一样，与会者也深入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强化其预防手段的问题。一位发言者说，安理会无法应对中东基本安全挑战，这再次表明，安理会更善于管理冲突，而不善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或帮助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这位发言者回顾说，在去年的讨论会上，与会者一致认为预防冲突十分重要，但大家走出会议室时，便忘记了这一点。其他人也认为需要更加重视预防问题。

若干代表对政治事务部利用“前景扫描”简报会作为提请成员注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的途径发表了评论。一位代表强调，在出现复杂局势时，如针对马里局势，这种简报会很有用。另一位与会者承认“前景扫描”简报会会有争议，但认为这些简报会对于安理会的预防努力可以很有帮助。例如，2月份的简报会涉及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和马里，并警告说，马里局势特别令人关切。

其他人认为，简报会可能是更广泛的预防战略的有用的组成部分，但认为简报会的方式需要改进。一位与会者敦促秘书处在简报会所根据的信息来源方面提高透明度，要求简报会与安理会的工作更加相关，减少流于形式的现象。另一位与会者指出，这种简报会能帮助安理会了解正在出现的局势，但告诫说，简报会上谈论哪个国家的局势时，应当谨慎，因为一些国家对此很敏感，有忧虑，担心这可能是将其国家的局势列入安理会议程的第一个步骤。一位发言者对此作了答复，承认各国通常不愿看到其本国局势在安全理事会讨论，但指出安理会根据其任务要求，必须处理敏感问题。对于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安理会应更多地予以审议，而不是减少这种审议。一位发言者同意，“前景扫描”简报会可以很有用，建议不要将这种简报会局限于相对边缘性的局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沙等局势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加重要，安理会为何不对这些局势也开展类似的讨论？

一位发言者认为，仅仅讨论安全理事会正式议程上的项目的做法很荒唐，因为安理会如果仅讨论正在发生的冲突，就无法预防冲突。有人认为，安理会不讨论斯里兰卡冲突，这样做是对该机构的起诉。一位与会者对此表示同意，并回顾说，提出缅甸、斯里兰卡和津巴布韦局势时，大家很有争议。一位代表说，安理会拒绝讨论某一问题，这个问题并不因此而消失。

一位与会者对秘书处关于调解的报告和大会最近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表示赞扬。安理会在各种局势中设法利用一系列调解和解决冲突措施方面有着很好的工作记录。但安理会相对较少利用《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关于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的权限。另一位代表指出，安理会2011年支持由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牵头调解柬埔寨与泰国的边界争端，此举是成功的预防冲突的一个例子。两位发言者对安理会继续重视长期冲突的能力提出疑问。一位代表说，安理会往往在某一任务期限需延长时，又周期性地重新审议相关局势，而在此期间未能确保其决定得到实施，这种格局需要予以打破。另一位发言者说，缺乏后续行动，意味着安理会倾向于在一个阶段重视某一局势，这一阶段结束后，便转而关注其他问题。安理会在处理布基纳法索和利比亚局势时就有这个问题。

一些代表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能发挥关键作用。一位代表说，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甄选过程没有章法，特别代表的素质不一，但他们在实地可发挥很大的作用。有实效的特使能使安理会的任务较为容易。一位与会者同意这一意见，认为特别代表的素质、能力、知识以及与他人互动的本领十分关键，并强调指出，

甄选过程不应由政治权宜之计来决定。另一位发言者表示同意，说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择也应得到同样的关注。一位发言者说，安理会成员经常允许任命工作无效力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表明了喜欢把最佳人选留在总部而不是派往实地的一种倾向。如果因缺乏人力资源或财政资源而致使情况恶化，安理会成员就可能成为自己最可怕的敌人。

与以往的讨论会一样，一些人发言谈及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的关系。一位与会者说，安理会将某一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可发出有力的信息，表明各位成员团结一致，关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安理会在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侵犯人权问题上的未能达成共识，这是一个失败，但 2012 年 10 月 17 日在危地马拉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举行了非常有益的专题讨论，有助于安理会内部关于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关系的不断对话。若干其他代表表示赞同这一看法。一位与会者赞扬安理会将苏丹和利比亚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但一位代表反驳说，在利比亚过渡期间，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案件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受到忽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若要适当处理司法问题，若要将罪犯绳之以法，就需要改革政治和司法制度，而这完全不属于安理会的权限。因此，这个问题无法予以处理。另一位发言者告诫说，不要仅仅适用胜利者的司法，就像科特迪瓦那样。

一位代表指出，制裁以及安理会制裁的方式比以往要精明得多。在更广泛的战略的框架内，利用一系列手段，实行精明的制裁，可以相当有效。例如，冻结穆阿迈尔·卡扎菲的资产以及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措施就是如此。这位代表还赞扬安理会团结一致，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仔细的定向制裁，但指出安理会在这两种局势中的工作都不全面。在阿富汗，要巩固已经取得的进展，还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这在 2013 年对安理会来说仍然是一个中心挑战。另一位发言者认为，一些成员似乎更热衷于采取制裁和强制措施，而不愿充分利用《宪章》第六章规定的一系列和平措施，如调解等。制裁并不总是万能，有时会使困难的局势更加复杂。

一些与会者就专题辩论对安全理事会全盘工作的作用和贡献的问题发表了评论。一位代表说，这些辩论是安理会规范作用的基本表现，而且也可具有重要的信息功能。尽管专题辩论的规划有时陷于争议之中，为其进行了不必要的谈判，但专题辩论极大地有助于各位成员理解关键问题，例如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区域组织的关系、武器贩运、新的威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等。另一位发言者说，一些常任理事国对专题辩论兴趣不大。虽然常驻代表并不总是参加专题辩论，但专题辩论不应被视为例行会议，因为这些辩论是非常任理事国将其事项列入安理会议程的一个重要机会。一位与会者说，专题辩论是安理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但并不总是能产生商定的声明，安理会没有任务对每一事项作出规定。另一位代表说，专题辩论经常被视为一次性活动，许多年后才可能重

新予以审议。关于某些专题，该说的都已说过，没有什么可补充的。另一位与会者答复说，如果各位成员共同继续关注特定专题，情况就不会如此。例如，三个代表团曾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问题安排了相互补充的辩论。在这方面，有人建议新任成员考虑将网络安全和气候安全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

若干发言者敦促大家更加注意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对于安全理事会的使命至关重要。一位代表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引起分歧感到遗憾。另一位代表敦促各位成员承认这些问题与对特定冲突局势的审议有关。例如，妇女地位将对因阿拉伯之春而处于过渡之中的社会的未来十分关键。就利比亚而言，有人指出，各位成员忘记了在决议里提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另一位与会者也认为，安理会在其有关特定局势的决议和声明里应更加经常地提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第二期会议

工作方法与附属机构

主持人：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

多哥常驻代表

科乔·梅南大使

危地马拉常驻代表

格特·罗森塔尔大使

中国参赞

田林先生

第二期会议涵盖的问题包括：

- 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定于 2012 年 11 月举行，对这次辩论有哪些适当的期望？大会、人权理事会、国际刑事法院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联合国机构正在处理对安全理事会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很重要的问题，是否可开展更多工作，以改善安理会与这些机构的关系？
- 评估 S/2010/507 号文件附件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已取得哪些成就？在哪些方面需要取得更多进展？哪些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进一步措施应得到最高度的重视？
- 是否可开展更多工作，加强非正式磋商的非正式性和互动性？
- 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制度是否发挥了其本应发挥的作用？是否有些近期实例说明该制度特别见效或效果欠佳？
- 有什么方法可以提高甄选附属机构主席的过程的透明度和互动性？如何更加充分地向新当选成员介绍与领导各附属机构有关的期望和工作量？
- 采用电视会议、由秘书处更多的官员介绍情况、在不太正式的场合讨论新问题、加强安理会网站以及横向通报做法是否改善了安理会作决定的基础？其中哪些措施已证明最有用，哪些措施可改善？
- 去年讨论会讨论的调整报告和任务周期的工作是否已使工作量合理化并提高效率？是否可沿着这些思路开展更多工作？

如以前的一些讨论会那样，在本次讨论会上，几名发言者称，为了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安全理事会对工作方法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因而是联合国内适应性最强的政府间机构。一些与会者赞扬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持续努力，使安理会成为效率更高、更富成效、更负责任、更加透明的机构。一名与会者评论说，尽管老规矩、习惯和传统仍具有相当的分量，但通过落实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见 S/2010/507)附件所述措施的内容等方式，每年都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不过，很多对话者也强调，需要进一步取得进展。一名对话者把过去几年对这些事项进行的广泛审议与在改变安理会开展重要工作的方式方面取得的相对微弱的进展进行了对比。一名与会者说，要考查的与其说是安理会的程序是否看起来效率更高，不如说是这些程序是否有助于安理会更加有效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联系说明改进工作方法的努力为何必不可少。另一名发言者也认为，最重要的是对安理会在实地的工作产生的效果。

讨论者提出了很多增效措施，包括自上一次讨论会以来实施的若干措施。一个新做法是，如果可能，不把安全理事会会议时间定在星期五，以便使成员有更多时间做准备工作，使安理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有更多时间开会。若干与会者赞扬这种新做法。有人指出，为了执行 2011 年讨论会讨论的一项措施，任务期限的延长目前在全年内安排得更加均匀，且更具有战略性。目标是防止把任务期限的延长和其他可预测的事项过分集中在特定月份，结果没有足够时间应对紧急危机或开展安理会主席提出的举措。更多采用电视会议技术后，与特别代表和特使协商的机会从 2009 年的 1 次增至截至 2012 年迄今的 31 次。这大大减少了主要特别代表和特使为了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而不得不在总部或在途中渡过的时间。一名发言者尽管表示赞同推动这些措施，但强调，不应把任务期限的延长仅仅当作例行公事对待，因为这些事项可能涉及与某一特派团的人数和规模有关的重要问题。另一名讨论者评论说，安理会议程中有太大一部分为任务期限的延长和秘书长的报告所主导，使成员的发言如同例行公事。一名参加者指出，对问题进行分组的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以更高效率利用会议时间节省了大量费用，秘书处减少了传真的使用，而是使用电子邮件与成员沟通。针对这一点，一名代表提议彻底取消传真作为安理会内部及其与秘书处沟通的手段。

一名发言者列述了为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而采取的以下措施：2012 年增加公开会议和“阿里亚办法”会议的次数；经改进的安理会新网站出台，更加便于公众调阅关于安理会及其工作的详细资料；主席更加积极地与媒体进行接触；派遣小规模访问团，比如，2012 年 11 月派往东帝汶的访问团。不过，另一名参加者指出，一项最重要的透明度举措——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的成立——是未经安理会正式核准或鼓励私下开展的。一名对话者说，在即将举行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中，安理会可以认真听取非成员的评论意见，对非成员作出实质性答复，以此对非成员表示尊重，并遵守对透明度的承诺。另一名讨论者认为，可通过以下方式提高透明度：举办工作方案简报会，改善与部队派遣国的协

商，由每名成员为其区域的国家和其他团体举办定期简报会，增加主席的每月评估和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实质内容。一名发言者评论说，新网站和安理会报告确保所有非成员都可方便地了解安理会内部正在开展的每项工作，而无需实际参加会议。另一名讨论者也认为，新网站已证明是一个极有用的工具，部分原因是该网站列出了任务的内容和范围。一名代表说，可更加频繁地利用小规模访问团，但告诫说，参加访问团的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应保持均衡，而 2012 年 11 月派往东帝汶的小规模访问团却并非如此。

发言者对在提高透明度方面取得了多少进展作出了不同的评估。有些发言者认为，已取得很多进展，而有些人却不同意这个看法。一名发言者评论说，由于没有为新成员提供正式的书面指南，说明主席的作用、与担任具体附属机构主席有关的工作量和对新成员的期望等事项，因此从新成员的角度来看，透明度不够。除了芬兰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有用方案之外，联合国应该为新成员提供一本手册，并为其举办进一步培训。(发言者指出，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和安全理事会报告组正在计划就附属机构的工作开展一项新的培训举措)。另一名代表称，往往难以理解为何安理会成员在有些情况下想让非成员了解正在讨论什么，而在其他情况下却并非如此。透明度动态本身缺乏明确性。

一名参加者评论说，在安全理事会内部，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缺乏透明度仍然是个问题。基辛格先生对国际外交的运作的描述十分恰当：先由大国磋商，有了结果后，再转向广大国际社会。安理会的典型模式为，常任理事国寻找共同点，然后告知其他成员。一般来讲，别人要么接受，要么不接受：这就是安理会的现实。一名代表沿着相同的思路评论说，对联合国广大成员透明的的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非成员现在基本上很了解安理会正在做什么。问题反而仍然是安理会内部在如何决策方面缺乏透明性。在安理会内部的决策手段方面，当常任理事国维持现状的核心利益遭到挑战时，抵抗仍然存在。另一名参加者也认为，这些问题仍然很敏感，并承认在加入安理会时就听说这一阴谋论，即秘书处同常任理事国互动的层面与其同非常任理事国互动的层面性质不同。不过，经验驱散了后一个神话，因为常任理事国并不总是团结一致，秘书处有时持有独立看法或信息。各个成员和秘书处需共同处理“真正的”问题，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

几名代表评论说，透明度本身不是目的。透明度也有限度。一名讨论者称，人们普遍认为，安全理事会是一个极其秘密的机构，没有任何信息透露给一般成员，这一看法极不公正。高度敏感的信息经常向外透露，有时实时透露。近期，有一份报告的每一个副本都打上了墨标记，每名成员均只有一份，但该报告在安理会全体成员看到之前就落入有关方之手。另一名发言者强调，保密是每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责任，并要求绝不容忍泄密行为。各国政府针对泄漏政府敏感会议和文件信息的行为制定了法律和处罚措施，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已向成员保证，该司已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司不是泄漏此类信息的源头。因此，15 个成员有责

任不泄漏信息，并认识到在回应媒体、议员等本国群体的要求与违反保密规定之间有一条细细的红色警戒线。另一名代表要求制定闭门会议行为守则。让新闻机构报道某代表在闭门会议上的发言是无益的，原因正是，当某大使或其助理发短信说明正在进行的审议活动时，这么做往往会曲解讨论情况。此类行动有损于该机构。如果各国代表不负责任，没有节制，那么安理会就无法适当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发言者在开诚布公的讨论中确认，不管取得了什么样的进展，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改革方面仍然存在一些最艰难的挑战。与近期举办的其他讨论会的情况一样，最难处理的问题似乎是如何使非正式磋商既是非正式性的，又具有互动性。一名参加者回顾说，在 2011 年讨论会上商定不作有准备的发言或不在发言时仅仅重复已经提出的观点，并表示，需要做什么是足够明确的，但迄今都没有落实这些简单措施的意愿。尽管每个成员的意见都很重要，每个成员都有权发言，但最好首先更加认真地聆听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和有切身利益的国家的代表的意见。一名讨论者评论说，非公开会议往往照本宣科，经过事先安排，没有留出互动或现场交流意见的空间。与秘书长的午餐会甚至也是这种情况，在午餐会上，安理会成员要求事先了解议程，这样他们就可以事先咨询本国专家，并准备好立场和谈话要点。在这方面，各代表团的等级结构可能进一步妨碍非正式交流和互动。一名与会者指出，在互动性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但还有更多工作可做。对谈过的问题发表评论，是互动的实质，但大家从来没有这样的机会。如果我们没有什么可以补充的，或者不太了解有关问题，那么，或许我们就应该能自律，有勇气不发言。要改变现状，必须从安理会成员做起，我们必须愿意放弃仅仅重复前言的发言机会。

一名与会者评论说，整个周期运作失灵，就众所周知的特定局势举行磋商，各国代表仅仅重复其标准立场，然后各国常驻代表把相同要点写入报告并发回本国首都。这一做法浪费时间，并增加了每个人的工作量。一名代表称，目标应该是减少发言次数，把更多发言记录下来。一名发言者虽然承认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抱怨说，没有成果的简报会本应该限时 45 分钟，但有时却用了 3 个小时。一个解决办法是由主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询问各国代表是否想针对当日议程上的每个项目发言，并时而向发言者提出一些问题。几名与会者表示，仅仅为了表示同意他人已经说过的话而发言并不总是有用。许多与会者指出，定期参加非正式磋商的大使很少，要让大使参加，这些讨论必须更加生动，更具有互动性。如一名评论者所述，各国代表应在他们不进行案文谈判时利用他们的时间讨论实际问题，但他们很少这么做。

其他代表同意必须加强非正式磋商的互动性，但强调各代表团在发言和准备好案文方面承受压力。一名发言者指出，你在进入安全理事会时无法作即兴发言，即便是在非正式场合，本国首都也可能已经下达要服从的指示并提供了要宣读的

案文。改善的余地是有的，但改善工作首先应由常任理事国着手。一个可能性是给新成员三个月时间熟悉安理会的工作，然后同意此后任何人不得在非正式磋商中宣读发言稿。改善是可能的，各位成员有责任决定如何改善，何时做出改善。一名与会者指出，其他国家代表团等着看大国代表团要说什么，如果大国代表团不对某个问题发表意见，有些代表团可能会指责它们对这个问题漠不关心，此时，即便是大国代表团也有发言的压力。只有在每个人都极其自律的情况下，安理会的文化的转变才能实现。另一名讨论者说，还有人曾问安理会成员，为什么他们没能就某一特定专题发言，当成员保持克制时，其他人会怀疑。

与过去的讨论会一样，本次讨论会广泛讨论了如何甄选附属机构主席和当主席承担这一职责时对他们有何期望的问题。一名与会者说，可通过更加透明的方式甄选主席，并建议向新成员介绍各附属机构的情况，允许新成员发表意见，然后让新成员选择接受或拒绝为其提供的主席职位。一名发言者指出，仍然未向新成员说明指派主席职位的程序，新成员需要让专家做好准备并对其进行培训，然后及时将专家派往纽约。新成员了解到，制裁委员会主席的负担特别重。因此，附属机构主席的甄选程序必须正规化。

与会者建议向新成员提供资料，说明与主持每个附属机构的工作有关的工作量性质和范围，这样新成员就能确信他们具备所需能力。例如，一国代表团应为其担任主席的每个委员会或工作组指派一名基本全职的官员。同样，一名发言者强调，主席必须积极参与附属机构的工作，特别是要求严格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除了其他责任之外，制裁委员会主席必须与专家组开会，专家组往往是成员获得信息的最佳来源。主席甄选方法使承担新责任，包括参加安理会所有 20 多个附属机构工作的责任，更加突然，更加不容易。

这名发言者接着指出，然后就出现了问题：为何常任理事国没有承担主持任何工作组工作的责任？一名与会者回答说，有一种阴谋论称，常任理事国把担任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让给非常任理事国，让它们忙着，而常任理事国则重点进行关于主要决议的谈判和起草工作。一名代表指出，常任理事国在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非常活跃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成立后的头几年担任其主席，并提议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制定一项新契约：前者同意担任有些委员会的主席，作为交换，后者担任一些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一名与会者答复时猜测说，常任理事国如寻求接管任何主要主席职位，就会受到广泛批评。不过，常任理事国原则上不反对承担此类职责。发言者承认甄选程序不完善，并特别欢迎改善该程序的想法，但必须认识到，这项工作要在新成员选举结束之后才能开始。每个成员对于委员会的分派都有偏好，如果目标是让每个人都满意，那么有些委员会就会有多个主席。另一方面，有些重要的任务可能没有任何人承担。

一名参加者认为，应当鼓励非常任理事国作为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几个非常任理事国过去一两年在这方面的成功经验应予以复制，因

为这些国家已表明，在安理会内部更加广泛地分担责任是有用的。另一名发言者补充说，有些常任理事国在这一点上比其他常任理事国更为灵活。实际上，这位发言者的本国代表团在安理会内部获准共同起草与其所在区域发展有关的决议和发言稿方面有相对较好的经验。一名发言者同意，在选择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方面需要提高透明度，并表示，这么做可使选择结果更具有公信力。安理会应当谨慎行事，不能仅仅由于时间紧迫就接受某个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的草案，还应当与有关国家协商。针对这一点，一名代表说，很多非常任理事国曾担任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这样的国家越来越多，其他国家如果愿意的话，今后这么做也不会遇到障碍。这一职能限制在少数成员范围内的看法是完全错误的。

与过去一样，本次讨论会一再出现的一个主题是必须减少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工作量，并使新任理事国代表团准备应对作为安理会成员必须应对的日益增多的要求。一名与会者称，安理会的工作方案必须合理化，简化日常事项的处理，突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加紧迫的威胁。有的事项在其他场合处理更加有效，把各类事项提交安理会处理的倾向应予以抵制。联合国各机构都应得到充分利用，这些机构的任务应得到尊重。另一名发言者表示，安理会的会议如此多，常驻代表和常驻副代表往往无法参加。同样，一名与会者说，常驻代表在大会和安理会都任职时，在安理会方面的工作量如此大，很难坚持参加大会的工作。不过，新成员必须考虑到，他们不久将回到大会。另一名发言者指出，所有这些都显示，一国代表团内部责任的分配十分重要。两位与会者指出，规模较小的代表团依靠秘书处和秘书长报告获取信息，因为这些代表团在实地缺乏资产，在安理会关注的很多地方未设大使馆。一名代表对在纽约派驻大规模代表团或在实地设大使馆的好处提出质疑。规模较大的代表团可能人员太多，意见彼此冲突，引发内部辩论，缺乏一致分析和战略。规模更大不一定意味着代表团在参与安理会工作方面有更好的成效。

有其他来源的信息对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公开。一名发言者指出，不管本国代表团规模如何，每名代表均可通过参加安理会的区域视察或访问团，比如西非访问团，针对安理会可能关注的领域的状况和事态发展获得一手感受。一名发言者指出，各类专家组在有些情况下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或建议。不过，至关重要的是，专家在证实其指控和结论时要发挥最高标准的专业精神。另一名发言者强调，专家在方法上必须独立和透明。然而，情况并非总是如此，也没有都与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协商。

一名代表关切地指出，没有明确的规则规定文件何时由专家讨论，何时在政治层面讨论。大使有时参加讨论，有时不参加，没有任何明显模式或准则。这一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一名与会者说，主席召集部长级会议时，成员应努力派大使级官员参加。曾经发生过部长主持会议却只有一两名大使和一些专家参加的情况。

几名发言者提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问题，但与以前的讨论会相比，这一专题得到的关注较少，引发的关切也较少。一名发言者表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紧张关系与一再出现的关于各自任务规定的问题没有太多关系，但与对联合国总体治理制度的普遍忧患感更有关。另一名发言者指出，几乎没有几名大使参加大会近期就安理会年度工作报告举行的辩论。参加率很低，说明认为大家对安理会表现普遍不满的看法站不住脚。一名发言者评论说，参加率历来很低，原因之一是该报告仍然基本上是说明性的，几乎没有什么新的信息和新的分析。这名发言者请 5 个即将卸任的成员积极参加下一年的辩论，参与报告工作并借鉴其近期担任安理会成员的经验。另一名代表称，在大会辩论上对报告发表的评论意见与报告本身无关。实际上，由于采取了上述各种透明度措施，多数成员对安理会工作有了广泛的了解，报告作为安理会活动信息和分析来源已经不太重要。

第三期会议

经验教训：2012 年班子的反思

主持人：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

评论人：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

南非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马沙贝拉博士公使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彼得·维蒂希大使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迪普·辛格·普里大使

安全理事会即将离任成员就安理会中政治动态以及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关系提出一系列看法。一个成员感谢五个常任理事国指导新成员，帮助新成员，既提供事实，也提出看法，并说明如何看待各种不同要求，如何处理

重大危机。另一位代表强调，安理会各位代表之间不断增进同伴精神，相互尊重。这些积极的情感往往在安理会访问外地时得到发展，就像学校同学短途旅行时那样。出现深刻的分歧和刻意的较量的情况是有的，但也有惬意的时光。第三位代表也谈到安理会工作中的同伴精神的积极效应，称作为安理会代表是罕见的特权，是外交官所希望的最丰富的外交生涯体验。安理会的效力完全取决于其一致性，非常任理事国的作用，与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团结一致程度成反比。安理会若不统一，非常任理事国就有更多机会有所作为。一位代表表示，安理会的工作要求很高，但也是一次迷人的经验，是外交界的梦想。乐趣很多，讽刺意味也不少。

两名代表表示，安全理事会内的政治生活比较阴暗。一位与会者的代表团没有受惠于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指导。2011 年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金砖四国”、印度、巴西和南非三方机制国家以及德国和尼日利亚同时担任安理会成员。但是，对于这种历史性的组合是否有所作为，尚无定论。一些观察员认为，它们将力求制衡五个常任理事国，但它们选择了不同的途径，根据每个问题需要，寻求与两常(P-2)、三常(P-3)和五常(P-5)打交道。另一位代表告诫说，不要粉饰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内的作用，因为问题是，安理会本应是更具有协作性的机构，而它们的行动试图限制安理会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议程由五个常任理事国确定。新成员在进入安理会的头 6 个月，受到密切注视，但是在这一初始阶段后，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关系变得比较放松。因此，应努力找到一个更有条理的方式，让新成员一开始就更深入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无论如何，应当记得，安理会的气氛是要团结多于分裂。当然，安理会并非总是能达成一致，但总认真努力，兼顾所有 15 个成员的意见，找到共同点。

在以前的讨论会上，一个反复出现的主题是，非常任理事国要有机会有所作为。这方面的建议很多。一位代表表示，新成员一旦当选，不应冷眼观望，即使遇到其国家过去没有参与处理的局势，也不应冷眼观望。成员的意见很重要，尤其是明确表达的意见，即使不太可能决定安全理事会审议结果，也仍然是重要的。新当选成员进入安理会，是要作出贡献，而不是对抗。另一位代表补充说，充实合理的意见一般都得到考虑。非常任理事国有能力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哪怕是不大的贡献。再一位代表说，作为安理会正式成员，新成员别无选择，只能从一开始就充分参与安理会的繁重工作。

两位与会者强调需要寻找政治空间，并尽可能充分利用。一位发言者敦促新成员从第一天就积极利用这一空间，这是该发言者本国代表团在安理会工作中得出的最重要的经验。这样做，有若干手段，包括召开专题辩论。有时，要取得成果，是很艰难的，所以最好的建议是尽早寻找盟友，因为盟友是必不可少的，同时决不认输。新成员应该尽早、尽可能充分地参与起草过程。他们应该提交自己的案文以及对现有案文的修正案。另一位代表从来不同意新当选的成员在安理会

工作中发挥不了作用的说法，也认为需要找到空间，并有效地加以利用。曾有一时，非常任理事国很少有工作空间，所以，新成员应该懂得，这些年来为争得现有的空间，付出了多少努力。应避免浮夸，或自称有更高的道德标准，因为态度和行动两者都很重要。

新当选的成员应做好准备，让其首都非常关注他们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有人认为，如果本国首都已经参与处理各种全球问题和局势，常驻纽约代表团与派遣国首都决策者之间产生误解，并不常见。应该让本国决策者时时充分了解安理会内的事态发展，否则，当其他国家的首都直接与其联系时，便会出现问题。另一位与会者同意，获得和保持本国首都的充分政治支持十分重要，因此建议在安理会担任代表期间，在本国首都建立相关能力，并在纽约和本国决策者之间建立可持续的联系。这项任务的一部分内容是让各国首都从更广的角度来界定国家利益。

本次会议与过去几年的会议一样，为讨论如何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提供了一个机会。一位代表表示，结构改革问题从来没在安理会评估过，或辩论过，而是转给了大会。事情没有进展，让人怀疑一些常任理事国是否赞成这种意义深远的改革步骤。它们拥有改革的钥匙，但还没有使用。另一位与会者敦促新成员为安理会深入改革而奋斗。由于安理会的效力取决于它是否团结一致，一位发言者要求限制否决权的使用，更好的是取消否决权。这位发言者指出，过去十年，否决权很少使用，建议不要在种族灭绝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常任理事国应商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使用否决权。

关于工作方法改革，一位代表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经过过于精心的安排，注重形式。涉及具体情况和专题问题时，需要采用更系统的方法，因为各成员一个月侧重某一事项，下个月就忘得精光。协商的互动性不够强，事先准备好的发言过多，反应或答复其他代表发言的机会过少。另一位代表说，最近的一项改进是，努力精简和理顺任务期限延长的周期，这是去年讨论会上首次有人提议的。还有一位发言者表示，应更多注意秘书处的不断扩展的作用。秘书处已成为安理会中虚拟的第六个常任理事国。

一位代表坚信，“前景扫描”简报会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更有效地预防冲突，但表示，简报会与非正式协商一样，也是照本宣科，过于正式，秘书处的简报人员以及安理会成员都是念预先写好的发言稿。安理会要探讨途径，摆脱被动状况，更善于调解和预防危机。各成员不应消极被动，不愿提及议程之外的局势；不应认为在安理会提及某一局势，便是名声不佳。新成员在这一点上应该起推动作用，因为这方面仍有一些阻力。例如，邀请柬埔寨-泰国边界争端调解人向安理会介绍其作用，征求安理会成员对其努力给予政治支持，就很有益处。埃塞俄比亚同厄立特里亚之间紧张局势加剧时，经安理会讨论，当事方就缓解了局势。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相对成功与失败，一位代表认为，总体上相当成功。在一些局势中，实地的情况安理会根本不能掌控。虽然在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的工作可以说是相对成功的，但还存在严重问题，需要这些国家的人民自己解决。海地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可以说也是如此。安理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上受到阻碍，也从未能够认真、持续地讨论中东问题。联合国是“四方”之一，但安理会只是每月例行公事，举行基本上无实质内容的中东(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会议。一位代表表示同意，并询问安理会所有成员为何都认为世界上某一地区的问题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但却从未讨论过此一局势，从未听取最直接处理此一局势的人的通报。不过，另一位代表表示，所有成员都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等局势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即使没商定如何应对这些威胁，也算是一种进展。

若干代表说，区域组织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越来越重要。例如，一位代表指出，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协作，先前就未曾预料到。另一位代表说，安理会未能找到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办法，强调需要与区域组织更充分地合作。在此方面，安理会有可能慢慢地失去作用。一位代表表示，关于在利比亚强制行动的第 1973(2011)号决议得到安理会内非洲成员的支持，部分原因是决议承认非洲联盟中调解中的作用。但另一位代表认为，还应现实地评估有关区域组织在每个局势中的能力。

关于安全理事会可以利用的其他手段，一位代表敦促新成员不要仅从一个角度看待世界。比如，调解并非总能解决棘手的问题。有时，需要把军事干预作为最后手段。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是安理会有时利用的重要办法之一，但有时现实政治和双重标准又影响到安理会如何及何时利用其与法院的关系。例如，各成员并没有连贯一致地充分关注受起诉的人是否实际被捕送法院审判。

与近几次讨论会一样，代表们相当关注安全理事会如何把人权和人的保护问题纳入安理会的工作，在最后关于经验教训的会议上也是如此。一位代表说，人权和人道主义事项日益纳入安理会工作，是一个积极的趋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紧急救援协调员的通报，为安理会制定处理一些重要问题的方法确立了基础。另一位代表认为，安理会在平民保护、人权、人道主义事项和民主价值方面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但取得更多进展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虽然《宪章》没有“民主”，但安理会所有成员都要想到支持民主、言论自由和行使基本人权。一位发言者表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为支持保护工作的努力比预计的要难。一位代表认为，安理会对世界一些地区侵犯人权行为的反应，比其他地区侵犯人权行为的反应更积极。例如，利比亚的黑人被怀疑是雇佣军，因其肤色而被捕，受酷刑，安理会却毫无反应。另一位代表说，安理会需要表明自己认真对待这方面的决定。在某一局势中，安理会敦促有关方更密切监测人权状况，但所涉国家驱逐了在其国内的一名人权监测员，而安理会毫无作为，没有落实其决定。

而且，各成员需要理解，用越来越少的资源，要求维持和平特派团承担越来越多的跨部门的任务，是行不通的。较小的特派团尤其会受到这种财政压力和资源压力的影响。

与会者就专题辩论表达了各种看法。一位代表说，对于新成员而言，这会是获得空间的重要渠道。另一位代表补充说，这是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要准备妥当。一位代表告诫说，要小心谨慎，避免把应属于大会审议的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气候变化影响，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虽然发言者得到代表团赞成审议人权问题，但有时高级专员本应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情况。一名代表反驳说，安全理事会越是成为一个规范机构，其工作就做得越好，贡献也更大。有时，逐步关闭联合国某个机构的设想很有吸引力，但安理会从来不在此列。
